

##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再次回购股份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份回购情况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自上述回购方案披露后，公司于2月19日完成了回购专户开户，但自2月19日至4月30日，公司股价仅在4月16日及4月17日开市短暂低于22元/股，其余时间均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公司于4月16日回购股份共计483,800股，回购金额10,026,509.79元。

## 二、提议再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鉴于本次回购期限临近届满，但本次回购效果未达预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伍穗颖先生于2024年4月3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提议公司再次回购股份的提议函》，具体内容如下：

##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

提议人伍穗颖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提议提交日，伍穗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69%的股权，通过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53%的股权。

##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维护公司价值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且上次回购效果未达预期，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再次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

##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2）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

可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转让出售，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 **（3）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4）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 **（5）提议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955%；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0.00/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终止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6) 提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 **(7)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四) 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伍穗颖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未出现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伍穗颖先生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没有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提议人将依法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 **三、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将尽快将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伍穗颖先生提交的《提议公司再次回购股份的提议函》

特此公告。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